

东莞市凤岗镇“3·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3月5日7时1分许，在凤岗镇G220与凤岗永盛北的交汇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7月14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凤岗镇“3·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凤岗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7月，凤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凤岗交警大队、凤岗交通分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赵**	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移交司法机关起诉。

(二) 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凤岗交警大队	建议凤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凤岗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剖析事故多发原因，举一反三，压实责任。	2022年7月14日，凤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凤岗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黄**。
2	东莞市华兵运输有限公司	清溪镇交通运输部门约谈东莞市华兵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2年3月8日，清溪镇交通运输部门约谈东莞市华兵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邓**。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凤岗镇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责任体系、防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安

全生产各项工作中，按照“三个必须”抓好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深刻领会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

（二）强化事故分析研判，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凤岗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每月、每季度分析辖区交通事故情况，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结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同时依托街道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交通安全问题。

（三）严查重点车辆违法，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对伤亡事故多发重点道路，科学分布警力，针对性严厉整治查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2023年查处交通违法91064宗；严查重点车辆违法，现场查处货车交通违法4886宗、小客车交通违法9596宗。同时，继续推动货车户籍化管理，全面摸清辖区货车底数、行驶路线轨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累计采集货车信息35540辆，清理“两逾”重点车辆隐患2863辆。开展宣传活动245场，派发资料49400余份，受教育38900余人次，发送交通安全温馨提醒信息151000余条。

四、存在问题

货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不高，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随意变道、掉头、转弯，行人及电动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比较淡薄，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行人等不走非机动车道，在机动车道内争道

抢行。

五、工作建议

（一）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市镇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提示、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二）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加大对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定时抽查企业“一线三排”落实情况，对未落实到位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三）交警部门要加大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行驶的宣传教育，同时加强对道路上的非机动车骑车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及纠违，对未正确佩戴头盔、违规在机动车道行驶、违规搭乘人员等现象加大整治力度。

